

2024年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

研学旅行项目赛项规程

一、赛项信息

赛项名称：研学旅行

赛项组别：高职

赛项编号：SCGZ2024106

竞赛形式：团队赛

竞赛地点：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竞赛专业大类：旅游大类

二、竞赛目标

（一）以研学旅行技能竞赛为载体，锻炼学生职业技能，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促进相关院校、学生和教师的相互学习与交流，实现教学成果互鉴互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和教学改革交叉互评等，引领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二）深化产教融合，以赛促改，科教融汇，对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的融合发展，满足产教协同育人目标，提升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三）吸引优秀行业企业参与赛项，促进政、校、企之间的深度融合，提升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度，共同助力提高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与影响力，推动研学人才队伍的成长与壮大。

（四）充分挖掘四川省本土旅游资源的教育性，将旅游资源开发为研学课程，推动本地旅游与教育的有机融合，促进本省文旅产业的

高质量发展。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 3 个模块，第一模块为研学旅行理论知识测试，第二模块为研学旅行产品方案汇报，第三模块为研学旅行课程单元实施。所有模块作为独立环节在相应的比赛场地完成。

模块一：研学旅行理论知识测试

竞赛时间：60 分钟

竞赛任务描述：

本模块考察学生对研学旅行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考察内容包括研学旅行政策法规、研学旅行课程设计与实施、研学旅行服务保障、研学旅行安全、四川研学旅行政策与标准、研学热点问题等知识。可参考《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促进旅行社研学旅游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办科教发〔2024〕138 号）、《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 号）、《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教材〔2017〕4 号）、《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四川省教育厅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工作的实施意见》（川教材〔2021〕63 号）、《研学旅行课程设计与实施》（邓德智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年出版）、《研学活动课程设计与实施》（邓青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2 年出版）、四川省《研学旅行实践活动设计规范》（DB51/T2787-2021）、四川省《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DB51/T2786-2021）、四川省《研学旅行实践承

办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DB51/T3080-2023）及研学热点问题。

本模块测试形式为闭卷考试，题量 90 题，题型包含判断题、单选题和多选题三种。该模块题库量共 1000 题，其中判断题 340 题、单选题 440 题和多选题 220 题。

模块二：研学旅行产品方案汇报

竞赛时间：6 分钟

竞赛任务描述：

本模块考察选手对研学基地资源的调研能力、研学对象的需求分析能力、研学旅行课程设计能力以及研学旅行产品方案的汇报表达能力。各参赛队选手充分挖掘四川省研学旅行基地(营地)的资源特色，自行拟定主题进行半日研学旅行产品设计，并自行指定一位参赛选手在指定考场用中文进行汇报。

汇报形式不限，可使用背景视频、PPT 或者音乐（自备），允许使用道具，但不能有指定参赛队选手外其他助演嘉宾。展示时间不低于 5 分钟，不超过 6 分钟，比赛过程中不可出现所在院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

半日研学旅行产品方案：格式不作限制，但必须包含课程主题、课程背景、课程亮点、课程目标、关联学科、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成果、课程评价、行程安排、研学保障、研学费用等内容；方案应主题新颖、目标明确、内容完整、结构合理、逻辑清晰、格式规范、简洁美观，符合研学旅行需求单要求，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各参赛队编制的课程方案中不能出现所在院校及所在院校研学基地的任何信息。

研学旅行学习手册：根据所设计的研学旅行产品方案，设计学习

手册，供研学学生使用。格式不作限制，但必须包含：课程单元名称、上课地点、上课时长、研学资源、学习目标、研学任务、探究问题、研学感悟、学习评估等内容。学习手册应针对学段学情特点开展具有教育性、实践性、安全性的研学活动，内容清晰，指导性强、实用性强，便于学生使用。各参赛队编制的学习手册中不能出现所在院校及所在院校研学基地的任何信息。

模块三：研学旅行课程单元实施

竞赛时间：6分钟

竞赛任务描述：

本模块考察选手的课程实施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职业基本素养和行为规范等。各参赛队选手自选主题、内容和授课对象，对一个研学课程单元进行模拟授课。各参赛队自行指定一位参赛选手在指定考场用中文进行模拟授课。

讲课形式不限，可使用背景视频、PPT 或者音乐（自备），允许使用道具，但不能有指定参赛队选手外其他助演嘉宾。展示时间不低于5分钟，不超过6分钟，比赛过程中不可出现所在院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

表 1 成绩比例

序号	竞赛内容	权重
1	研学旅行理论知识测试	20%
2	研学旅行产品方案汇报	45%
3	研学旅行课程单元实施	35%

表 2 赛项模块、比赛时长及分值配比

模块		比赛时长	分值
模块一	研学旅行理论知识测试	60 分钟	20
模块二	研学旅行产品方案汇报	6 分钟	45
模块三	研学旅行课程单元实施	6 分钟	35

四、竞赛方式

（一）竞赛形式

本赛项为线下比赛形式。

（二）组队要求

本赛项为团队赛，以各院校为单位组队，同一学校报 2 个参赛队。每个参赛队参赛选手 2 名，可跨年级、专业组队，选手不得同时加入多个参赛队。

（三）参赛人员要求

1.参赛选手须为四川省高等职业学校（含本科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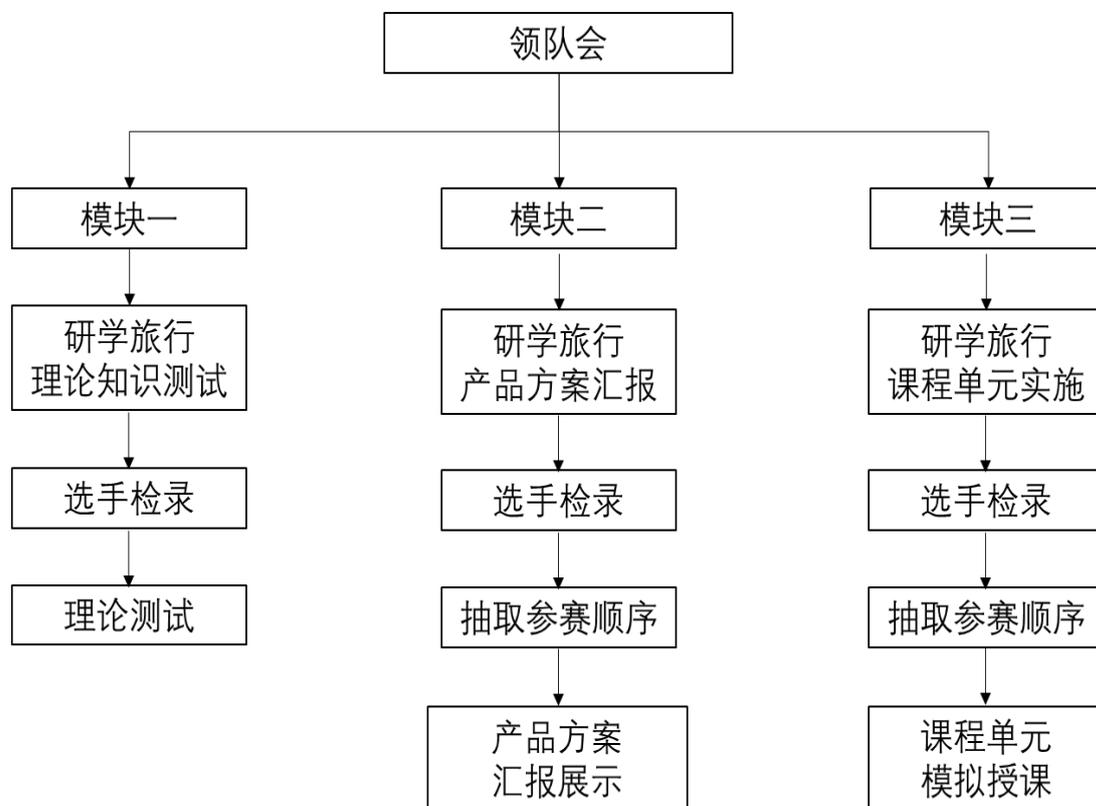
2.每个院校配领队 1 名(领队不能兼任指导教师)。每个参赛队可报 2 名指导教师。

3.参赛队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含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顺序），如确因故不能参赛，须于开赛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申请应包含原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信息、更换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参赛学校盖章。选手更换申请扫描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sicsve@163.com。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参赛，未经组委会审核同意不得参赛。

五、竞赛流程

具体日程和分项比赛地点待报名确定后发布。



六、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根据教育厅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相关平台组织报名。

(二)熟悉场地

执委会会同裁判人员于赛前组织全体参赛选手熟悉赛场及设备，确保每位参赛选手有同等性能的设备及材料、工具和同等充足的时间进行适应性操作。

(三)入场规则

参赛选手按照规程要求进行比赛，选手准备工作结束后举手示意裁判，经裁判发出指令后开始比赛。

(四)赛场规则

1.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凭参赛证、学生证和身份证(三证必须齐全)进行检录后进入竞赛候场区，抽取比赛次序。检录时间开始 15 分钟后未到取消比赛资格。

2.赛务人员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签发的证件，着装整齐。

3.竞赛区域除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4.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手表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和物品进入竞赛场地，不得中途退场。如出现违规、违纪和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竞赛成绩。严禁在赛场使用闪光拍摄设备、激光红外设备。

5.研学旅行理论知识测试模块，各参赛队两名参赛选手均需参加。研学旅行产品方案汇报竞赛模块和研学旅行课程单元实施竞赛模块，由各参赛队分别指定一名参赛选手参加。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入场候赛，提交 6 份研学旅行产品方案和 6 份研学旅行学生手册给工作人员。现场设倒计时提示，由主持人宣布计时开始和比赛结束。

6.选手最终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进行公布。成绩公布 2 小时无异议，由监督仲裁组长在成绩单上签字确认有效。参赛队若对成绩有异议，应在公布后 2 小时内，由领队按规程向大赛仲裁工作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

(五)离场规则

选手比赛完毕经裁判允许后离开赛场。

七、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参照研学行业职业规范：

(一) 《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

(二)《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

(三)《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教材〔2017〕4号)

(四)《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

(五)《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

(六)《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七)《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

(八)四川省《研学旅行实践活动设计规范》(DB51/T2787-2021)

(九)四川省《研学旅行基地(营地)设施与服务规范》
(DB51/T2786-2021)

(十)四川省《研学旅行实践承办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
(DB51/T3080-2023)。

(十一)《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促进旅行社研学旅游业务健康发展的通知》(办科教发〔2024〕138号)

八、技术环境

赛项执委会为赛项提供所需的竞赛环境和相应器材。现场配备空调系统,确保环境温度适宜;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必要时设置抽风装置;提供稳定水、电供应和供电应急设备;比赛现场设置专门的观摩区,供各参赛队领队、指导教师场外观摩。

赛项执委会在其他区域指定场地,设成绩公布区、观摩展示区、服务保障区、休息区、咨询区、申诉区等。

(一)研学旅行理论知识测试区

根据专业理论知识测试要求,设置专业理论标准化考场3-5间;现场保证良好的采光、照明和通风。

（二）研学旅行产品方案汇报区

根据要求，设置考场 1 个，面积在 120 平方米以上的教室，拥有多媒体设备 1 套（含投影仪）、讲台、音响 1 套、移动电子屏 1 个、纸笔 8 套、计算器 8 个、自动计时系统 2 个、裁判员席若干。

（三）研学旅行课程单元实施区

根据要求，设置考场 1 个，面积在 120 平方米以上的教室，拥有多媒体设备 1 套（含投影仪）、讲台、音响 1 套、移动电子屏 1 个、纸笔 8 套、计算器 8 个、自动计时系统 2 个、裁判员席若干。

（四）裁判区域

指定裁判工作场地，向每个裁判位提供一台计算器供裁判使用。另设成绩统计区。

（五）其他功能区域

在指定场地，设休息区、服务保障区、咨询区等区域。另设成绩公布区。

九、竞赛赛题

（一）研学旅行理论知识测试样题公布

考题涵盖研学旅行政策法规、研学旅行课程设计与实施、研学旅行服务保障、研学旅行安全、四川研学旅行政策与标准、研学热点问题等知识。题量 90 题，题型包含判断题、单选题和多选题三种。

题例如下：

1. 判断题（判断为对的请选 A，判断为错的请选 B）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开发要面向学生的个体生活和社会生活，要避免仅从学科知识体系出发进行活动设计。（ ）

答案：A

2.单选题（请选择一个正确答案）

《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指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有利于加快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满足学生日益增长的（ ）需求，从小培养学生文明旅游意识，养成文明旅游的行为习惯。

- A.知识 B.文化 C.旅游 D.生活

答案：C

3.多选题（请选择 2~5 个正确选项，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研学旅行是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衔接的创新形式，是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研学旅行课程需与（ ）融合实施。

- A. 国家课程 B. 校本课程 C. 地方课程
D. 学科课程 E. 综合实践课程

答案：ABC

（二）赛卷拟定

本赛项竞赛试题建立试题库，可组合成 150 套以上竞赛赛卷（重复率不超过 50%），按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制的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专业教学标准的教学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订的《研学旅游指导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开发，于赛前 15 天公开。

（三）赛卷保密

赛前按规定时间公开理论知识测试题库。赛卷由大赛执委会遴选专家进行题库建设和赛卷抽取，所有参与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在大赛正式开始前不能透露任何与比赛用试卷相关的内容。

十、赛项安全

(一) 比赛环境

1.赛项执委会建立完善制度，制订应急预案，保障竞赛现场、食宿场所和交通等安全。赛场布置等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为选手提供必要劳动保护。

2.赛项执委会会同承办单位制订人员疏导方案，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指示标志，开辟备用通道。

3.承办单位建立安全管理日志，加强安检管理。

(二)生活条件

1.比赛期间，执委会推荐食宿，费用由参赛队自行承担。

2.赛项安全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各参赛队须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须为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议购买组织者责任险。

(四)应急处理

竞赛期间若发生意外事故，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若出现重大安全问题，由赛区执委会决定比赛是否延期、取消或更换场地，并向大赛执委会报告。

(五)处罚措施

1.参赛队伍有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取消其竞赛资格。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取消其获奖资格。

2.工作人员若违规，按照相应制度追究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制定原则

- 1.体现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专业核心能力；
- 2.体现研学旅游服务技能人才培养规格；
- 3.体现研学旅游指导师职业综合素养。

（二）评分方法

1.裁判员选聘：由四川省职业院校研学旅行赛项执委会在全国范围内聘请赛项裁判人员。裁判长由赛项执委会向大赛执委会推荐，由大赛执委会聘任。

2.赛前组织裁判培训，统一各比赛项目的评分细则。现场比赛期间，各裁判根据评分标准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干扰其他裁判打分。

3.分值设置：比赛总分 100 分。研学旅行理论知识测试模块 20 分、研学旅行产品方案汇报模块 45 分、研学旅行课程单元实施模块 35 分。

4.成绩复核：为保障成绩评判的正确性，监督仲裁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领队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裁判长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5.最终成绩：经裁判、裁判长、监督仲裁组签字后公布竞赛成绩。

（三）评分细则和标准

1.评分细则

（1）研学旅行理论知识测试模块

此环节为闭卷考试，各参赛队所有选手在各标准化考场同时进行。

其中判断题 30 题，每题 0.2 分，计 6 分；单选题 40 题，每题 0.2 分，计 8 分；多选题 20 题，每题 0.3 分，计 6 分，共计 20 分。

各参赛队本模块成绩取两名参赛选手的平均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入大赛总成绩。

(2) 研学旅行产品方案汇报模块

各参赛队指定一名参赛选手参加本模块竞赛，所有参赛队在同一场地依序进行展示。设置评分裁判 5 名，根据评分标准，为每名选手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各参赛队本模块成绩计算方式为：满分 45 分，取五名裁判的平均分作为本模块成绩，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入大赛总成绩。

(3) 研学旅行课程单元实施模块

各参赛队指定一名参赛选手参加本模块竞赛，所有参赛队在同一场地依序进行展示。设置评分裁判 5 名，根据评分标准，为每名选手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各参赛队本模块成绩计算方式为：满分 35 分，取五名裁判的平均分作为本模块成绩，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计入大赛总成绩。

各参赛队总成绩根据各赛项成绩的比值累加计算，竞赛名次按照总成绩高低排序。当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研学旅行产品汇报、研学旅行课程单元实施、研学旅行理论知识测试的得分高低排序。比赛只设团体成绩，不计算个人成绩。

2.评分标准

模块	评分项目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研学旅行理论知识	闭卷考试	各参赛队 2 位选手	判断题 30 题，每题 0.2 分。	6	比赛时长： 60 分钟；
			单选题 40 题，每题 0.2 分。	8	

测试 (20分)	(90题)	的平均分计入参赛队成绩。	多选题 20 题，每题 0.3 分。	6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可以交卷离场。
研学旅行 产品汇报 (45分)	研学旅行 产品方案 (20分)	设计理念 (2分)	研学主题鲜明，紧扣研学基地资源特色，便于理解和记忆。	1	比赛时间： 6 分钟。 1、由主持人宣布计时开始和结束，比赛时间到立即叫停。 2、PPT 确保通用软件能正常播放，格式为 pptx，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所有材料均为内嵌式，不允许外嵌式链接。
			课程设计理念先进，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支撑。	1	
		课程目标 (2分)	研学目标匹配学情、符合学生心身特点，关注人的全面发展。	1	
			叙写规范，可达成、可评价。	1	
		课程内容 (6分)	课程内容关联学科知识，能充分挖掘研学基地（营地）研学资源。	1	
			符合学生身心特点，具有较强的教育性，体现前沿发展趋势。	2	
			突出实践性特征，能有效实现研学目标，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结构合理，无常识性错误。课程亮点提炼精准，具有创新性。	1	
		课程实施 (6分)	符合授课地点的客观条件，行程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有力。	2	
			课程对象明确，实施方法与对象匹配，合理使用先进的方法手段。	2	
			鼓励学生探究，活动设计新颖独特，建立良好的互动氛围，具有创新性。	2	
		课程成果 (2分)	有明确的物化成果，形成研究性学习的结果，能检验课程目标的达成。	1	
	行后课应有一定的学习成果预设，引导学生开展创新性学习。		1		
	课程评价 (2分)	更新评价理念，强化素养导向，注重价值观、品格和关键能力评价。	1		
		创新评价方法，体现增值性评价，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评价的效度。	1		
	原创性	内容必须具有原创性，否则扣 10 分。			
研学旅行 学习手册 (15分)	学习目标 (2分)	围绕课程主题和课程目标设定，目标明确有效。	1		
		能够落实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培养目标。	1		
	研学任务 (6分)	符合对应目标、符合课程资源点的属性、特点及客观条件。	2		
		聚焦课程主题，合理选取符合学情特点	2		

			的研学任务活动。		
			任务设计有一定的创新性、灵活性和丰富性。	2	
		探究问题 (4分)	围绕研学任务设计探究性问题,问题的呈现形式灵活,富有启发性。	2	
			能够聚焦资源的核心内涵,能够结合年龄段的特点。	2	
		研学感悟 (1.5分)	采取多样形式引导学生开展素养习得感悟和延展探究	1.5	
		学习评估 (1.5分)	对应课程评价,建立评价指标和维度,多角度评价学生学习成果	1.5	
	原创性	内容必须具有原创性,否则扣10分。			
	产品方案 汇报 (10分)	职业素养 (1分)	礼仪规范着装得体,仪态自然大方。	1	
		汇报内容 (7分)	内容正确,富含方案的关键信息。	3	
			结构清晰合理,紧扣主题、详略得当。	2	
			展示方法灵活多样,富有吸引力。	2	
		整体表现 (2分)	讲解熟练流畅、富有感染力。	1	
	逻辑清晰通顺、富有文采。		1		
	超时扣分	展示时间不低于5分钟,每少10秒钟扣1分,不足10秒钟按10秒钟计算。			
研学旅行 课程单元 实施 (35分)	职业素养 (5分)	仪态自然,肢体语言恰当。	3	比赛时间: 6分钟。 1、由主持人宣布计时开始和结束,比赛时间到立即叫停。 2、PPT确保通用软件能正常播放,格式为pptx,文件大小不超过20M。所有材料均为内嵌式,不允许外嵌式链接。	
		着装得体,符合职业情境或展示主题。	2		
	展示组织与 特色 (15分)	展示内容正确,结构合理,尊重资源的史实和现实。	5		
		展示形式新颖,互动设置巧妙,具有很强的知识性和思辨性。	5		
		展示方法灵活多样,有吸引力,富有特色和创造性。	5		
	语言表达 (10分)	讲解展示紧扣研学主题,特色鲜明。	5		
		讲解重点突出、有层次感、逻辑性强。	5		
	整体表现 (5分)	讲解熟练流畅、富有感染力。	2		
		逻辑清晰通顺、富有文采。	3		
	超时扣分	展示时间不低于5分钟,每少10秒钟扣1分,不足10秒钟按10秒钟计算。			

十二、奖项设定

1.本赛项设置团体奖。分设一、二、三等奖,以实际参赛队(人)总数为基数,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奖项数量严格执行

四舍五入原则)。

2. 一等奖参赛队伍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十三、赛项预案

本次比赛将配备足够的优秀监督仲裁员、裁判长及裁判员，所有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工作，互相监督，确保本次成绩评判的正确性和公正性。若遇裁判和核心工作人员异动，可立即启用预备人选，确保竞赛执裁工作顺利进行。

本赛项比赛各模块均涉及到计时问题，为防止计时软件出现卡顿等现象，赛场内同时配备码表。选手比赛时，计时软件与码表计时同时进行。

研学旅行产品方案汇报和课程单元模拟授课环节需用计算机播放选手准备的 PPT 材料或者音频文件，如遇计算机卡顿、音响设备故障、停电或其他可能直接影响选手比赛成绩的异常情况，则由裁判长、赛点负责人和大赛监督仲裁员共同视具体情况裁定让选手继续完成比赛或重新开始，裁判员会综合考虑选手现场表现，做到客观、公正、公平。各赛点都应配有应急供电设备。

十四、竞赛须知

(一)参赛领队须知

1. 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做好本参赛队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和与大赛的联络。

2. 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3. 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并认真传达落实会议精神，确保参赛选手准时参加各项比赛及活动。

4. 在比赛时需密切留意参赛选手的比赛时间，安排充足人员进行

调度，避免出现因迟到而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现象。

5.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软件、工具，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向仲裁组提出申诉。涉及比赛成绩变更的申诉，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非领队提出或超过时效的申诉一律不予受理。鼓励领队对赛项执委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应负责赛事活动期间本队所有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工作，并按规定为参赛选手及参赛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如队员发生意外事故，或出现其他严重症状，应及时向执委会报告。

(二)指导教师须知

1.熟悉竞赛规程，负责协助领队做好所指导选手大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2.比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现场指导，不得现场书写和传递任何资料给参赛选手。

3.贯彻执行大赛各项规定，竞赛期间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4.应负责大赛期间所指导选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现意外事故，应及时向领队报告。

5.比赛结束后，须贯彻大赛规定，做好赛项的评价工作。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准备阶段

(1)参赛选手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凡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比赛资格。

(2)参赛选手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比赛资料，包括“产品方案汇报”的方案、学习手册和 PPT、“课程单元模拟授课”环节的

PPT。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资料一律无效。

(3)参赛选手按照赛程安排和具体时间前往指定地点。凭大赛执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参赛选手进行比赛前须检录。检录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参赛证，检录合格后方可参赛。凡未按时检录或检录不合格者取消参赛资格。

(5)参赛选手须仪表规范，着装干净整洁，女选手可适度化妆以符合岗位要求。

(6)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

2. 比赛阶段

(1)“研学旅行理论知识测试”模块，各参赛队所有参赛选手在指定教室进行，按抽签顺序就座。

(2)“研学旅行产品方案汇报”模块和“研学旅行课程单元实施”模块，各参赛队各指定的一名参赛选手依次按抽签顺序在各自的比赛场地进行。

(3)参赛选手须佩戴相关证件按照参赛时段提前 15 分钟检录，进入比赛场地进行候场，在前一位选手完成比赛项目后，在工作人员带领下进入场地进行比赛。

(4)参赛选手在主持人宣布“计时开始”后开始展示。

(5)参赛选手在比赛中，不可出现所在院校及选手本人的任何信息。

3. 结束阶段

(1)参赛选手完成各项目后根据裁判长的指令离开比赛现场。

(2)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赛项执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

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私自公开竞赛的相关情况和资料。

(3)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须通过领队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4)比赛结束后，须做好赛项的评价工作。

(5)本竞赛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赛区执委会。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执委会同意，并做好工作衔接。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赛区执委会反映。

7.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五、申诉与仲裁

各参赛队如果对选手的比赛成绩有异议，或者发现比赛过程中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影响选手成绩的，应在该选手成绩公布后的2小时内由领队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领队书面申诉不予受理。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六、竞赛观摩

(一)为避免影响选手的测试，本赛项不提供场内观摩。

(二)本赛项由承办单位提供图文直播。

十七、资源转化

赛项资源转化的内容包括本赛项竞赛全过程的各类资源。做到赛项资源转化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契合课程标准、突出技能特色、展现竞赛优势，形成满足职业教育教学需求、体现先进教学模式、反映职业教育先进水平的共享性职业教育教学资源。

(一)组织开展论坛，探讨在研学旅游行业发展新趋势、研学旅游指导师人才培养等主题，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训的目的。

(二)赛事全程摄制，产权属于大赛执委会，比赛结束后把获奖选手的比赛视频共享至课程网站，丰富研学旅行专业的教学资源库。

(三)利用比赛内容、知识点，充实院校研学旅行人才培养模式和方案。

(四)精选研学活动课程方案，产权属于大赛执委会，为培养研学旅游方面人才提供教学辅导材料。